

榆树市人民法院
政府采购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

单位全称: 长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现详细地址: 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 3697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延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码: 91220101556376273A

开户行: 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营业部

帐 号: 221000658018010078663

邮 编: 130062 联系电话: 18946600110

乙方:

单位全称: 榆树市人民法院

单位现详细地址: 三盛路与繁荣大街交汇

法定代表人: 吴应书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122000001389105XN

开户行: 工商银行榆树支行 帐号: 4200205529200045805

邮 编: 130400 联系电话: 836518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吉林省劳动合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一、协议期限

第一条 本协议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止。

二、服务人员数量、条件

第二条 甲方按照乙方要求从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派 21 名劳务人员到乙方从事安保工作，工作地点在 吉林省榆树市。

第三条 劳务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_____

1. 甲方的保安人员中退伍军人、警校毕业生等高中以上学历人员应占总人数 60%以上；

2. 甲方的保安人员须在 35 周岁以下，特殊情况可延长至 40 周岁，退伍军人、军警院校毕业生优先。男性身高须 170 厘米以上，女性身高须在 160 以上(女性要求精通电脑)；

3. 安检岗位人员，要求精通访客机、X 光机、手持金属探测器等设备操作使用，并经过安检、防暴处突专业培训，能够达到机场、高铁等特殊场所同等工作水平；

4. 安保（消防）监控中心岗位人员需要具备消防设备操作资格且有国家承认的消防职业资格证书；

5. 同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A.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B. 拥护中国共产党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

C. 掌握岗位必需的业务技能；

D.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E.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甲方不得向乙方派遣下列人员：

A.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B. 曾被开除公职或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辞退的；

C.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D. 有其他不适宜担任本职职务情形的。

第四条 劳务人员职务、数量、工作内容：

劳务人员21人，含保安队长、休息日值班值宿、辅警、医护等岗位，具体岗位安排、男女人数由乙方决定，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安排人员。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可要求增加或减少劳务人员人数，但需提前三十天通知甲方，乙方有权依据调整人数按照劳务费用计算方式对劳务服务人员费用进行相应调整。

甲方需要至少有一名专业管理人员（保安队长）对全体保安人员进行管理、岗位人员安排、人员请假、串休调整等具体事务。

保安人员工作内容：

（1）门卫安保：根据乙方的要求对出入口设岗执勤，对人员车辆检查验证、登记记录，严格限制非政法机关工作人员进入，单位内部车辆凭信息进入，确保门前车辆畅通；协助法警队做好上访人员登记、疏导工作。遇有集体上访、

过激上访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及法警队报告；

（2）安全技术检查：对公诉人、律师等依法履行职务的人员，应进行有效证件的检查，经确认后可进入诉讼活动场所；对参加庭审活动的诉讼参与人、第三人和参加旁听的人员，在进行证件查验后访客登记后进入人身安全检查，随身携带物品的安全检查；对人身和携带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对有疑点的物品要进行询问，对管制物品和危险品应先行控制再询问；检查完毕后应协助存放箱包，并提示受检者取走自己的携带物品；对拒绝接受安全检查或不服从安检人员安排的受检者，应阻止其进入诉讼活动场所。不听劝告者，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3）法院办公楼保卫：按照“四防一保”（防火、防盗、防抢、防破坏、保安全）的工作要求，加强对办公楼内部的巡视，随时掌握进出楼内人员的情况和动态，了解办公楼内的部门单位与职能，做好外来人员的接待登记；做好办公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每天要对楼内的灭火器、消防指示标识及消防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对缺失和存在问题的做好登记，掌握各种消防器材与设备的使用方法，如遇火情、破坏等各种安全情况时，能够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灭火与紧急疏散预案》的操作流程能够正确处理；

（4）安保（消防）监控中心值班：负责管理监控摄录

的储存，统一监管和调取全院要害部位及人员进出情况，记录消防灭火控制设备，机关防护系统开闭等工作；

（5）保安员应依法及时处理责任区内突发事件、治安、刑事案件及自然突发事件等；

（6）院内巡逻及要害部位安全守护；

（7）完成乙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8）保安人员执勤时必须认真负责，遇到紧急情况和重大突发事件必须及时、准确地报告乙方领导，并做好记录。乙方有权对服务方派驻的保安员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制定《劳务人员名册》。

三、劳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六条 本协议所称劳务费用是指乙方支付给甲方的劳务人员工资（含社会保险费）、服装费（春秋装、夏装、冬装、帽子、手套及标识服装）、装备费（数字对讲机、腰带、胶棒等）、管理人员费、税金、合理利润以及各类政府基金。

中标价格为 587160.00 元，乙方每月向甲方支付费用为 48930.00 元。

第七条 劳务人员在乙方工作不超过半个月的，管理服务费按半月计算，工作超过半个月、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第八条 乙方于每月 27 日前将当月劳务费用支

付给甲方。甲方在每月30日前以银行卡的形式将工资（甲方代扣劳务人员个人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后）及时足额支付给劳务人员，并按规定及时足额向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劳务人员保险费用。

甲方应在约定的劳务费用支付日期前5日，向乙方提供税务机关核发的等额发票。因甲方迟延提供发票造成劳务费用的迟延支付，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 甲方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承担保安服务的资质及能力，甲方应当按照保安服务业行业标准提供规范的保安服务。

第十条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当按规定及时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劳务人员业务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甲方按照乙方提出的条件负责招录劳务服务人员。甲方应提供由公安机关出具的劳务服务人员无前科劣迹证明、身体健康证明、身份证原件，并将复印件交与甲方备案。

第十二条 甲方依法与劳务人员订立劳动合同，负责劳务人员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并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甲方应为劳务人员办理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并将劳动合同及保险凭证交乙方查验。

第十三条 甲方在乙方协助下，负责接收或为劳务人员建立资料完备的职工档案，并妥善保管。甲方与劳务人员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应按规定及时为劳务人员办理保险转移和档案移交手续。

第十四条 甲方依法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有侵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五条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第八条的约定，做好劳务人员的工资支付、保险费缴纳等各项服务工作。不得克扣和拖欠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应缴纳的保险费等费用。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政策咨询服务，做好劳务人员上岗前的各项服务工作。

甲方负责为保安人员提供工作服装，并配备保安工具装备及安全保障设施。甲方保证劳务人员在提供保安服务时着装整齐、举止端庄、语言文明、动作规范。

甲方负责为劳务人员配备日常执勤装备（包括三季服装、对讲机、盾牌、防爆叉等），若甲方不提供，乙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第十七条 甲方在劳务人员派出期间，不得为劳务人员安排其他工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随意撤回或调换人员。

第十八条 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负责办理劳务人员工伤事故申请、工伤认定、鉴定、工伤保险赔付手续及工伤档案管理工作，有关材料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

第十九条 因劳务人员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或劳务人员负责赔偿，甲方赔偿后，乙方协助甲方向劳务人员进行追偿。

第二十条 甲方应当定期到乙方了解劳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守规章制度等情况，乙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权在乙方不支付服务费时撤回劳务人员。

五、乙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当制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规章制度，并事先向劳务人员告知，有权按照规章制度对劳务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当为劳务人员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劳动工具，并负责劳务人员初次上岗前的安全生产、工作内容、操作规程、规章制度等培训和教育，负责劳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乙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在约定的工作范围内调整劳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岗位，并及时通知甲方。乙方

有权要求甲方及劳务人员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勤务方式、方法及执勤地点。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约定，及时足额将劳务费用拨付给甲方，不得克扣和拖延。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劳务人员实行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工资增长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不因劳务人员工资增长调整管理费。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有权监督、查阅甲方与劳务人员订立劳动合同、为劳务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和缴纳保险费等情况。

第二十八条 劳务人员在派出期间出现违规违纪行为或其他意外事件，乙方应当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并协商妥善处理。

第二十九条 劳务人员在派出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乙方应及时送到医疗机构抢救治疗，并积极协助甲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妥善处理，积极配合提供有关资料。

甲方按规定已为劳务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但在未生效期间发生工伤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三十条 因劳务人员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向选择甲方或劳务人员索要赔偿，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处理。

第三十一条 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六、特别约定

第三十二条 劳务人员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乙方出具相应的情况说明并与甲方沟通后有权将其退回甲方。

劳务人员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可要求甲方对其辞退或更换：

- A. 不认真完成工作内容经劝告仍不改正的；
- B. 不服从办公室管理人员管理的；
- C. 辱骂、殴打、体罚来院人员的；
- D. 严重损害乙方名誉，对公物造成严重损坏的；
- E. 有偷盗行为的；
- F. 私自和律师、当事人进行不正当接触，收受回扣、好处的；
- J. 其他严重违规的。

第三十三条 劳务人员在派出期间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情形之一的，乙方不得将其退回，派出期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劳务人员在派出期间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在乙方服务期的终止以及与甲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劳务人员在派出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抢救治疗费用先由甲方垫付，工伤补偿后再对医疗费用进行结算。超出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三十五条 甲方与劳务人员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按规定应当支付经济补偿或赔偿的，其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六条 乙方未履行对劳务人员的义务，或者因乙方原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情形，致使劳务人员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由乙方承担用人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劳务人员要求提前解除在乙方的服务期限，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分别通知甲乙双方，经其与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将其退回甲方后，甲方与其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第三十八条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人员劳动报酬、缴纳保险费，由此产生相应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九条 按国家和省有关保险政策规定，每年度需重新核定保险缴费基数或者按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调整时，乙方应当协助甲方重新制定或调整《劳务人员工资报酬及保险明细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按约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协

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应协商妥善解决。

第四十一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第四十二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变更涉及劳务人员切身利益的条款，甲乙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并征得劳务人员同意后，并采取书面形式确定。

第四十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劳务人员在工作时造成的自身和他人损害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劳务人员与甲方发生的劳动、劳务争议以及劳务人员在工作期间与他人的纠纷均与乙方无关。

2. 因劳务人员辞职或乙方退回劳务人员等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人数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应及时重新派出人员，甲方不及时派出的，乙方有权扣减相应费用，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不足人数×单人月工资的 10%。劳务人员人数不符合约定超过 7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退回劳务人员，甲方应按照年劳务费用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不及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或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乙方有权暂不支付当月应支付劳务费用，待甲方改正后再行支付。甲方连续两个月不支付劳务人员工资或缴纳社会保险

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退回劳务人员，甲方应按照年劳务费用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向乙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5 万元。在本协议期限内，如甲方及劳务人员未造成乙方损失，合同解除或到期终止后，此款返还给甲方。

第四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五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劳务服务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作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劳务人员对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起劳动仲裁和诉讼的，甲乙双方均应当积极配合有关机构协调解决，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